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300678

投 诉 人：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何杰
争议域名：shrcw.com
注 册 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13年6月25日，投诉人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7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7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7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提交答辩。2013 年 7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去答辩书。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3 年 8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将罗东川先生列为专家候选人，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3 年 7 月 26 日，投诉人提交辩论意见及补充证据材料。经专家组同意，2013 年 8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的上述意见及材料。

2013 年 8 月 15 日，被投诉人提交补充意见及材料。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提交的上述意见及材料。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8 月 13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8 月 27 日前（含 2013 年 8 月 2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后根据程序需要进行，经专家组申请经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裁决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9 月 9 日。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77 号上海人才大厦 19 楼。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何雯。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何杰，地址为莆田市荔城区延寿南路 581 号汉庭花园 C 区 C2 栋 1903 室。根据 whois 数据库记录，被投诉人何杰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shrcw.com”。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称：

投诉人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其中的“上海”是投诉人所在的行政区划，“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组织形式，故“人才网”显属投诉人的字号（商号）。“人才网”字号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投诉人用以标识自己并区别其他企业的主要识别标记，系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关键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也明确投诉人的名称和简称为上海人才网集团。由于投诉人自 2004 年起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长期连续使用“上海人才网”文字的企业名称、“人才网”字号以及“上海人才 shanghaiHR 及图”的注册商标，并基于投诉人经多年经营，已成为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经营人才中介服务的集团型公司，系中国人才交流协会的团体会员、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和全国人力资源培训标准的起草单位，基于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2001）41 号文件、权威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在提及投诉人时都将投诉人简称为“上海人才网”、“人才网”的事实，再结合承担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系统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声等有关领导曾莅临视察，“上海人才”、“上海人才网”标贴多次获奖等因素，可以认为投诉人是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经营规模较大的专业企业，“人才网”三字特别是“上海人才网”五字已经具备了区别投诉人与其他企业、与人才类网站的识别功能，“人才网”特别是“上海人才网”的名称已经特指投诉人这一企业。并且，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终审判决认定由于投诉人长期经营、连续使用所产生的影响力，投诉人对其企业名称中的“上海人才网”名称享有知识产权。

投诉人的互联网网站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备案，该网站名称为“上海人才网”，首页网址为“www.shrcw.com.cn”、“www.shanghaitalent.com”域名包括“上海人才.中国”、“上海人才网.中国”等 29 个中文域名和“shrcw.net.cn”、“shrcw.org.cn”等 73 个英文域名，备案/许可证号为沪 ICP 备 06036084 号，网站开设的栏目及其主要内容为招聘、求职、培训、会员服务、留言板等。投诉人利用上述网站，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原系第 3668348 号“”图形商标即“上海人才 shanghaiHR 及图”商标的注册人，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 16 类的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有效期为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商标由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申请注册，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授权投诉人使用。2010 年 4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投诉人为上述第 3668348 号注册商标的受让人。

此外，投诉人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针对域名“shrcw.com.cn”以赵建坤为被投诉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投诉书（裁决书：（201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6 号），专家组认为：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海人才网”构成混淆性相似；2、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标识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3、有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该域名，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在主观上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shrcw.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2013 年 5 月 2 日，注册服务商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已将争议域名“shrcw.com.cn”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的请求事项：

（1）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停止侵害投诉人企业名称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2）请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shrcw.com”转移给投诉人，即上海人

才网（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人的事实与理由：

（1）争议域名“shrcw.com”与投诉人的“上海人才网”企业名称、“上海人才网”网站名称、“上海人才.中国”、“上海人才网.中国”在先域名及在先注册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一方面，阐述二者构成混淆性相似前需先证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投诉人依法成立于2004年3月29日并经工商机关核准登记，投诉人的互联网网站于2005年1月31日在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备案，该网站名称为“上海人才网”。投诉人的“上海人才”标贴于2004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的金奖，于2004年8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主办的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名牌交易会的金奖；投诉人的“上海人才网”标贴于2008年9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的金奖。2010年5月31日，投诉人成为中国人才交流协会的团体会员。2010年6月9日，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同意投诉人作为开发建设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系统的项目实施单位。2010年6月，有关领导在上海人才大厦察看了投诉人等企业，与企业负责人亲切交谈，了解人才服务业发展情况，中央级及上海市级的多家新闻媒体在报道上述新闻时均将投诉人公司简称为“人才网”。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2010）41号文件明确“中国上海人才市场”是上海市政府与原人事部共建的七大区域性市场之一，作为“中国上海人才市场”载体的上海人才大厦已成为提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的核心地区，上海外服、上海人才网等机构以及一些国际知名企业已陆续入驻上海人才大厦，上海市以上海人才大厦为核心建设全国首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闸府函（2009）62号文件明确投诉人是该区发展人才服务产业重点引进的企业，投诉人得到了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市、区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等。

投诉人与上海创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因企业名称权纠纷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249号认定：原告（即投诉人）的互联网网站于2005年1月31日在上海市通

信管理局备案，该网站名称为“上海人才网”，首页网址为www.shanghaitalent.com，域名包括“上海人才.中国”、“上海人才网.中国”等两个中文域名和“shrcw.com.cn”、“shrcw.org.cn”等73个英文域名，备案/许可证号为沪ICP备06036084号，网站开设的栏目及其主要内容为招聘、求职、培训、会员服务、留言板等。投诉人利用上述网站，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投诉人依法成立，其原名称和现名称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其中的“上海”是原告所在的行政区划，“信息技术”是原告所属的行业，“有限公司”是原告的组织形式，故“人才网”显属原告的字号（商号）。“人才网”字号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投诉人用以标识自己并区别于其他企业的主要识别标记，系投诉人企业名称中的关键词。由于投诉人自2004年起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业务，长期连续使用含有“上海人才网”文字的企业名称、“人才网”字号以及“上海人才 shanghaiHR 及图”的注册商标，并基于投诉人经多年经营，已成为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聚集区经营人才中介服务的集团型公司，系中国人才交流协会的团体会员、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的事实，再结合投诉人的注册资本数额、纳税额，承担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系统项目的开发建设，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有关领导视察，“上海人才”、“上海人才网”标贴多次获奖等因素，可以认为投诉人是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经营规模较大的专业企业，“人才网”三字特别是“上海人才网”五字已经具备了区别原告与其他企业、与人才类网站的识别功能，“人才网”特别是“上海人才网”的名称已经特指投诉人这一企业。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26号认定：创汇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判决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投诉人与赵建坤于2013年因域名“shrcw.com.cn”案，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决书（201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16号认定：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不仅要从直观形式上比较，也要综合争议域名注册、使用是否可能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混淆加以判断。“shrcw”的内涵不具有唯一性，也就不可排除是“上海人才网”的汉语拼音缩写的可能性，因此该案专家组认定争议

域名与投诉人（即本案投诉人）的“上海人才网”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标识享有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等合法权益，也未能证明其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或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链接争议域名网页显示该域名可转让，这有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持有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转让该域名，且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在主观上具有恶意。经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shrcw.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机关核准登记投诉人企业名称为“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时间是2004年，此后，在上海地区的人力资源市场持续使用“上海人才网”作为其网站名称。2010年上海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上海人才网”已经与投诉人形成特定关联性。2013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shrcw.com.cn”转移给投诉人。由此看出，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上海人才网”这个企业名称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可证明被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

另一方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和网站名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shrcw.com”，其中“.com”部分是争议域名的后缀，不具有显著性。因此“shrcw”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和区分部分。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不仅要从直观形式上比较，也要综合争议域名注册、使用是否可能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混淆加以判断。“shrcw”的内涵不具有唯一性，也就不可排除是“上海人才网”的汉语拼音缩写的可能性。更不可排除相关网络使用者采用输入“shrcw”的方式登录“上海人才网”（例如输入bjjtgjl就可直接登录北京交通管理局网站）的可能。且投诉人使用“上海人才网”和“人才网”字号是经法院判决认可的，“上海人才网”和“人才网”等企业名称及多次获得各类奖项的事实均发生在被投诉人注册“shrcw.com”之前，被投诉人以“shrcw”为核心部分注册域名“shrcw.com”，

足以使人误认为该域名注册人为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关系，被投诉人所属的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中国公司。因此争议域名的主体“shrcw”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上海人才网”企业名称，“上海人才网”网站名称，“上海人才.中国”、“上海人才网.中国”在先域名及在先注册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hrcw”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法律上的利益。

从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查询可知，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为 ENAME TECHNOLOGY CO., LTD。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ICP 备案管理系统信息查询，此域名所对应的网站的主办单位为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负责人为何杰。后经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的邮件确认，何杰正是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是本案的被投诉人。无论从被投诉人所属的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或其所负责的“上海招聘网”的网站名称来看，同“shrcw.com”没有任何关联，且被投诉人也没有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及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投诉人“上海人才网”的企业名称，“上海人才网”网站名称、“上海人才.中国”、“上海人才网.中国”在先域名及在先注册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及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享有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hrcw”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法律上的利益。

3、被投诉人注册“shrcw.com”域名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通过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的查询结果可知，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注册争议域名“shrcw.com”，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进行续展。被投诉人使用此网站建立“上海招聘网”并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即为投诉人的网站，其目的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同时其目的也是为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

“shrcw.com”域名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同时具有如下特征：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争议域名已被被投诉人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被投诉人的行为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应将此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shrcw.com”转移给投诉人，即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人提供了以下主要证据和说明：

1、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屏；

说明：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持有人，因此投诉人将其列为本案被投诉人。

2、投诉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诉人合法拥有“上海人才网”的企业名称权。

3、投诉人企业集团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合法拥有“上海人才网”的企业名称权。

4、投诉人的中国人才交流协会团体会员证书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系中国人才交流协会的团体会员。

5、《关于第四届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候选名单及说明》的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系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6、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2001）41号文件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是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经营规模较大的专业企业，投诉人合法拥有“上海人才网”的企业名称权。

7、权威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是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经营规模较大的专业企业，投诉人合法拥有“上海人才网”的企业名称权。

8、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的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承担全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系统项目开发建设，是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经营规模较大的专业企业。

9、有关领导视察投诉人单位的照片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是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经营规模较大的专业企业。

10、“上海人才”、“上海人才网”标贴多次获奖的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是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经营规模较大的专业企业，投诉人合法拥有“上海人才网”的企业名称权。

11、（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 249 号案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对其企业名称中的“上海人才网”名称享有知识产权。

12、（2010）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 226 号案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对其企业名称中的“上海人才网”名称享有知识产权。

13、（201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6 号裁决书复印件

说明：投诉人对域名 www.shrcw.com.cn 享有所有权。

14、投诉人系第 3668348 号商标注册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说明：投诉人对“上海人才 shanghaiHR 及图”商标享有知识产权。

15、被争议域名的网页截屏；

说明：被投诉人使用此网站建立“上海招聘网”并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其行为具有恶意。

16、被争议域名的网页公证的公证书

说明：被投诉人使用此网站建立“上海招聘网”并从事与投诉人相同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具有真实性，其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补充证据及说明：

1、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之后将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更改为了虚假的“以中共中央组织宣传部名义发布的‘为人民服务’”的网页的截屏；

说明：被投诉人企图以虚假的网页蒙蔽、欺骗专家组及网络用户。被投诉人的行为是极其不诚信的行为，更是极其恶意的欺诈行为。

2、被投诉人网站的“关于我们”截屏；

说明：被投诉人自获得争议域名之后并未使用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

3、投诉人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查询“”注册商标的网页截屏；

说明：该注册商标的商标名称本身就是“上海人才”。投诉人系“上海人才”商标的唯一合法权利人。

4、被投诉人网站的“服务中心”截屏；

说明：被投诉人未经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以营利为目的，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以为被投诉人的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投诉人公司之意图。

5、投诉人诉案外人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的法院受理通知书；

说明：投诉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其他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傍名牌”的决心和行为。

6、投诉人诉案外人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的法院受理通知书；

说明：投诉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其他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傍名牌”的决心和行为。

7、投诉人与百度公司的代理服务商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意向书》。

说明：投诉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其他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傍名牌”的决心和行为。

被投诉人答辩意见：

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委托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高价收购域名“shrcw.com”资产并过户到何杰名下，此域名归属为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关于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仲裁索取的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域名“shrcw.com”给予全部否认诉求。

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注册号：350304100028349；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人代表：何杰；2012 年 2 月 21 日向莆田市公务员局（原莆田市人事局）申请并批复莆田市人才中介机构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51012 号，业务范围：《网上发布人才供求信息，网上提供择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接收用人单位书面委托，网上招聘人才及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为正规合法登记企业，同年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 42 类“招财网”商标申请，已经申请批复下来，商标有效期为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具有法律依据和知识产权，目前提交的 35 类“招财网”商标也在申请受理当中。

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委托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高价收购域名“shrcw.com”并过户到何杰名下（具体金额较大不方便披露，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如需要核实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以配合向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取证），该域名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号注册成功，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备案：备案号为：闽 ICP 备 11002105 号-71，备案名称为人才招聘在线。

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备案和建设网站的任何标识方面从未使用“上海人才网”或者“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字样，所以并未侵权，

而且“shrcw.com”也可以取名“上海人车网，北京汽车网，天津金融网，重庆家居网，深圳建材网，广州房地产，厦门教育网”等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为的相关主题，并非投诉人所指的“上海人才网”。投诉人特意歪曲“shrcw.com”域名为“上海人才网”并不能代表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想表达的意思，更无任何权利代表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立场，只是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自身一厢情愿描述，企图通过不劳而获、混淆视听来恶意霸占该域名归属权。

投诉人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通信管理局备案域名是



“shanghaitalent.com”，所持有的 16 类商标为  图案，跟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shrcw.com”根本就毫无相似或匹配，而且 16 类商标根本不是 35 类人力资源相关的商标和 42 类计算机互联网相关的商标，不具有任何相关资质，另外根据投诉人自己提交材料的描述，其域名“shrcw.com.cn”是 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仲裁而来，并提交备案号为沪 ICP 备 06036084 号-27，备案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5 日，网站属于后期变更使用该域名，并不是从 2005 年 1 月 31 日就开始一直沿用该域名，根本不具备优先权，根据域名 Whois 查询，投诉人所持有的域名“shrcw.com.cn”，注册时间为是 2011 年 1 月 12 日，域名“shrcw.net.cn”，注册时间为是 2011 年 11 月 19 日，域名“shrcw.org.cn”注册时间为是 2011 年 11 月 19 日，“shrcw.com.cn”和“shrcw.net.cn”和“shrcw.org.cn”域名跟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域名“shrcw.com”域名相似度极其相似，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委托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花费高价收购而来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注册，根据注册的相关条文，谁先申请注册谁优先拥有域名所有权。投诉人跟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极其相似，并也晚于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注册申请和备案申请，网站启用该域名也属于后期变更，因此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保留反仲裁的相关议案。

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举办的上海招聘网“shzpw.com”（备案号为闽 ICP 备 11002105 号-72，备案名称：招聘网在线）和“shrcw.com”（闽 ICP 备 11002105 号-71，备案名称为人才招聘在线）是莆田巨讯网络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招财网”（“shzhaocai.com”上海招财网，闽 ICP 备 11002105 号-20）旗下分站点之一，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我们”、“网站声明”、关键词描述、LOGO 图案从未使用“上海人才网”、“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字样或者他们的商标，属于独立授权站点运作，所以并未构成任何侵权行为，而且根据中国国家法律也没规定说投诉人可以独家垄断上海人力资源市场，也没规定说投诉人做了人力资源相关方面的工作，其他的人力资源公司就不能从事相关行业工作，据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了解，上海地区还有“上海就业网，sh91.com；大上海人才网，dshrc.com；上海第一人才，001hr.net；上海人才网市场，shrc.com.cn；上海人才热线，shanghairc.com；前程无忧上海招聘站；智联招聘上海招聘站，58 同城上海招聘站；赶集网上海招聘站”等上百家知名人才招聘网站，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名为上海招聘网合理合法，如若按照投诉人逻辑思维，上述企业业务跟投诉人业务相似，就要把域名全部拨给投诉人所有，如此幼稚行为，岂不让所有同行业笑掉大牙，如真的满足投诉人所愿，想必会造成整个市场大乱，给此领域的所有投资者狠狠的一个耳光。域名“jd.com”可以取名为“季度”、“简单”、“激动”、“经典”等，京东商城就没必要花几百万购买“jd.com”了，直接仲裁就可以抢到该域名，上海购酒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也不用高价收购的“gjw.com”直接仲裁就可以抢到该域名，以上域名收购案例非常之多，并不一一例举，域名缩写本身含义无限之多，取名也并不相同，若能匹配公司名称或者网站名称就可以霸占其所有，是强盗行为，投诉人的逻辑思维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真不敢恭维，投诉人企图想通过此举来恶意霸占域名行为表示强烈抗议。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商标法相关规定，地区性开头的或通用名称不能注册为商标，“上海”和“人才网”本身就不能注册为企业名称或商标，投诉人本身就取名上面就跟法律相关条例有违背，如果按照这个理解，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不是可以把“中国”、“广东”、“北京”、“天津”等关键词注册为公司名称和商标，“中国”、“北京”等词语的所有权以后就属于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这显然是不行的，中国是属于法制国家，希望相关政府部门方面不要给这些企业“擦边球”机会。以此扰乱整个市场秩

序，应给予纠正错误，还司法公平、公正，提高政府公信力；另外投诉人所持有的 16 类商标不是关于人力资源方面的商标和互联网相关的商标，不具有相关的运营网站和人力资源相关法律资质。而关于计算机、互联网相关方面的商标应该为 42 类商标和 35 类人力资源相关的商标，请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查阅相关商标法条款，而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计算机和互联网相关商标是 42 类具有法律依据和自主知识产权。

“shrcw.com”建设网站也是属于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财网”旗下一个分站点，会使用带有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的商标来建设网站，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绝对不会使用“上海人才网”或者“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字样，绝对不会去做违法或侵权事情。投诉人描述中提到在有关领导的视察下并取得相关的荣誉资质，并不能证明投诉人就能取得独家上海地区人力资源相关的独家垄断地位，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为相关领导视察人力资源行业是本着对整个人力资源行业的关心和支持，借此希望投诉人做个模范带头作用，投诉人不要歪曲相关领导意思而搞独裁和垄断地位，要始终站在全局高度出发来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引导整个人力资源产业有序、和谐、共赢、健康发展的道路前进。

近年来，在福建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领导大力关心和支持下，福建人力资源市场得到迅猛发展，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派代表也去福建省福州市会参加人力资源培训指导会议，省相关领导传达了党中央对我们全体从事人力资源的同志亲切问候，会议内容阐述了 2013 年和未来几年的就业严峻形式，会上领导要求我们在座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单位多替国家分忧，有效的保证就业率和质量，以此来保证整个社会繁荣稳定。鼓励我们积极投身人力资源行业，同时鼓励我们企业自主创新，多尝试不同运营模式。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衷感谢党中央、省、市相关领导的对整个人力资源产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也感谢曾经的、现在的许许多多朋友对我们的支持；我们将继往开来，奋发前进，努力帮助企业招到合适的人才，帮人才找到合适的岗位，为全国劳动就业市场贡献一份属于我们微薄的力量。

请求亚洲域名争议仲裁中心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对有关投诉不能成立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

①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正规登记的合法企业, 持有人力服务中介许可证和商标。具有法律依据, 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

②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shrcw.com”在申请备案名称和建设网站的任何方面未取名为“上海人才网”和“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字样。现在不会, 将来更不会。而且并不能认为域名“shrcw.com”就是上海人才网意思, 缩写域名取名可以多种多样, 取名只要不涉及侵权, 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想什么取名那是公司事情, 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刻意歪曲域名“shrcw.com”叫“上海人才网”只是他一厢情愿的行为, 并不能代表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立场和想表达的意思, 更无权代表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意思。

③投诉人所持有的 16 类商标不是 35 类人力资源相关的商标, 也不是 42 类从事跟计算机和互联网相关商标。2005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通信管理

局备案域名是“shanghaitalent.com”, 所持有的商标为  图案, 跟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shrcw.com”根本就毫无相似或匹配; 而且根据投诉人自己描述该“shrcw.com.cn”是通过仲裁而来, 并不是从 2005 年开始就一直沿用使用该域名建设网站, “shrcw.com.cn”也晚于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并备案号为沪 ICP 备 06036084 号-27, 备案时间为 2013-06-05, 在申请域名备案和建设网站也晚于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注册和申请的域名备案, “shrcw.com.cn”属于后期为网站变更域名, 根据注册申请优先权等相关条例, 投诉人毫无理由根据仲裁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 反而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留反仲裁“shrcw.com.cn”、“shrcw.net.cn”、“shrcw.org.cn”的相关权利。

④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举办的上海招聘网 (shzpw.com, shrcw.com), 属于“招财网”旗下独立分站点之一, 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人力资源中介许可证和“招财网”商标, 属于独立授权运营, 具有法律依据, 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 在申请备案和名称上

面从未使用过“上海人才网”和“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字样，包括整站设计网页布局方面也 and “shanghaitalent.com”不相同，投诉人无权侵占莆田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价收购而来的“shrcw.com”域名资产，更无权独裁和垄断上海人力资源整个行业。

此后，双方分别向专家组提交了补充意见及证据材料。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shrcw.com”与投诉人的“上海人才网”企业名称、“上海人才网”网站名称、“上海人才.中国”、“上海人才网.中国”在先域名及在先注册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专家组认为，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2004 年核准登记投诉人企业名称为“上海人才网（集团）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投诉人享有企业名称权。投诉人持续使用“上海人才网”作为其网站名称，产生知名度，亦享有相关权益。投诉人对“上海人才网”享有的民事权利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但这种权利不是商标权，也就是说，“上海人才网”不是投诉人的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主张的权利必须是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因此，投诉人对“上海人才网”字号享有的权利在本案中不能作为依据。

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原系第 3668348 号“”图形商标即“上海人才 shanghaiHR 及图”商标的注册人，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 16 类的报纸、期刊、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有效期为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商标由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申请注册，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授权投诉人使用。2010 年 4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投诉人为上述第 3668348 号注册商标的受让人，目前在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  图形商标享有商标权，可以作为本案主张的权利依据。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和网站名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shrcw.com”中“shrcw”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和区分部分。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不仅要从直观形式上比较，也要综合争议域名注册、使用是否可能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混淆加以判断。“shrcw”的内涵不具有唯一性，也就不可排除是“上海人才网”的汉语拼音缩写的可能性。“上海人才网”和“人才网”等企业名称均发生在被投诉人注册“shrcw.com”之前，被投诉人以“shrcw”为核心部分注册域名“shrcw.com”，足以使人误认为该域名注册人为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关系，被投诉人所属的莆田市巨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中国公司。因此争议域名的主体“shrcw”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上海人才网”企业名称、“上海人才网”网站名称、“上海人才.中国”、“上海人才网.中国”在先域名及在先注册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在本案的投诉应当以享有的商标权为依据，所以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权利的依据是  图形商标，“上海人才网”及相关域名等名称不能作为权利依据。因此，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判断也以此为基础。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

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一个条件。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其方法首先是对二者进行直观的比较，必要时结合有关事实进行分析。显然争议域名“shrcw.com”的识别

部分为“shrcw”，而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为 ，二者从直观比较看显然是不同的，虽然“shrcw”可以理解为“上海人才网”的汉语拼音缩写，与商标的汉字拼音缩写“shrc”有部分字母相同，但仍然不能认定二者相

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从  商标汉字部分的汉语拼音看，“shrc”可以认为是“上海人才”的汉语拼音的缩写，但从显著性考虑也不能认定是“上海

人才”唯一的汉语拼音缩写；即使考虑投诉人的  商标经过广泛宣传有一定影响力，但从相关公众识别考虑，其与“shrcw”也不一定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  和争议域名“shrcw.com”的区别部分“shrcw”不构成混淆性相似，故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其请求应驳回。

2、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二个条件。鉴于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其请求应驳回，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不再进行评价。

3、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三个条件。鉴于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其请求应驳回，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也无需进行评价。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投诉人提出的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停止侵害投诉人企业名称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鉴于本案仅解决当事人因域名注册使用引起的域名争议纠纷，其性质上也不属于仲裁的范畴，根据《政策》

规定，专家组也不解决双方的侵权纠纷，因此投诉人的该请求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五、裁 决

根据《政策》的规定，由于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没有满足《政策》第四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不应予以支持，故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专 家：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